

南充

# 女子醉驾出车祸死亡 朋友开车追赶担责赔钱

## 律师：死者醉驾快速行驶，对引发事故有重大过错，故被告承担5%的责任

女子被同学叫去喝酒，在她醉酒驾车离去后，另一位朋友开车追赶。途中，她撞上电灯杆不幸身亡。遇难女子的亲属将她的同学和朋友告上法庭，索赔35万多元。日前，法院判决死者的朋友赔偿原告4万多元。

### 女儿生日晚宴遇同学 感情难却连喝两台酒

30多岁的高云在女儿12岁生日的当晚与亲属及朋友到阆中市一家饭馆就餐。饭馆的老板孔阳是高云的同学，当晚孔阳和一些同学、朋友也在饭馆另外一个包间就餐。中途，孔阳来到高云就餐的包间，请高云到他就餐的包间喝酒，她为了招呼客人，没有过去。

高云就餐结束后，孔阳再次邀请她去喝酒，并随手将她的手机拿走，说等她去了再还给她。高云只好到孔阳就餐的包间喝了一阵酒，二人离开饭馆后，又到附近的烧烤店吃烧烤、喝酒，直至凌晨时分。高云买单后，双方才各自散去。过了10多分钟，孔阳担心高云喝醉便打电话问她，高云表示没事。

### 与朋友争执驾车离开 撞上电杆不幸身亡

高云离开不久，在阆中市一家酒店门口遇到了朋友金东。金东家住阆中城区，当晚他曾打电话给



晚报绘图：美编 张懿玲

高云请她帮忙在这家酒店预订房间。后二人在交谈间发生争执，金东让高云驾车回家，高云便驾车快速离开。

金东见高云并没有向回家的方向行驶，当即开车追赶。凌晨1时15分许，高云行驶至阆中市滨江南路时，车辆冲上道路右侧绿化隔离带撞上路灯杆，造成高云当场死亡。阆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高云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 亲属起诉索赔35万 驾车追赶者被判担责5%

死者高云的丈夫、父母及儿

女等5位亲属将她的同学孔阳、朋友金东告上法院。庭审时，5原告诉称，事故发生前，孔阳多次邀请高云喝酒，被拒绝后，他将高云的手机藏起来，致使高云不得不参与孔阳的同学聚会。饮酒结束后，孔阳继续要求高云陪同饮酒。孔阳明知高云处于醉酒状态还放任其自行离开。金东与高云发生争执后，高云驾车离开，金东驾车追赶，致使高云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二被告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等共356058.2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孔阳在高云发生交通事故前与其就餐饮酒，但在就餐结束各自离开后，孔阳在时隔10多分钟后又电话联系高云，双方正常通话，表明孔阳作为共同饮酒人已经尽到充分注意义务，对高云的死亡后果不存在过错，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金东在明知高云饮酒的情况下驾车，虽没有法定义务予以制止，但从道义上讲应当提醒，金东却让高云独自驾车回家，且高云在与金东发生争执后快速驾车离开，金东出于担心对高云进行追赶，该追赶行为可能引起高

云情绪更加激动，因此金东的追赶行为对高云发生交通事故具有一定责任。

醉酒驾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夜间快速行驶，高云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其醉酒驾车在夜间快速行驶行为的危险性，同时该行为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但高云却放任了危险的发生，因此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其自身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法院认定金东承担5%的责任、高云承担95%的责任。

日前，该院一审依法判决金东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赔偿5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共计44507.28元。

### 律师说法 受到损害的人如有过错 将减轻侵权人责任

四川鑫中云律师事务所主任赵云：《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26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死者醉驾快速行驶，对引发事故有重大过错，故法院判决被告金东承担5%的责任。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记者 何显飞

达州

# 龙凤胎考入电子科大 同专业同班级

今年高考中，达州中学一对龙凤胎，姐姐考出675分，弟弟考出680分的好成绩。9月10日，记者获悉，两人已在电子科技大学报道。两人不仅是校友，还在同一个专业、同一个班级。

### 姐弟兴趣一致 决定报考同一所大学

唐风和唐浩姐弟出生于2001年，达川区管村镇人。从小学开始，他们就在同一个学校上学，但始终没有分在同一个班。直到高三，两人才终于分到同一个班，做了一年的同班同学。

在同学的眼中，这对姐弟都属于“别人家的孩子”，每次大小考试几乎都名列前茅。除此之外，姐弟俩在各种竞赛中也不断拿奖：唐浩高中时在省化学竞赛

中斩获三等奖，唐凤则在省英语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今年高考，姐姐唐风和弟弟唐浩分别取得675分、680分的好成绩。此前，姐弟俩的目标是上海复旦大学和浙江大学。但在反复权衡后，两人最终一起选择了电子科技大学。唐浩告诉记者，唐凤喜欢金融方面的知识，而他对电子类很感兴趣，电子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互联网金融专业恰好同时满足了他们的喜好。同时，成都的美食和离家近的优势也是姐弟俩选择电子科技大学的重要原因。

### 希望多培养兴趣爱好 努力成就更好的自己

“人生是一个不断丰富自己、完善自己的过程，大学又是一个

新的起点，在大学可以充实内心、增长见识，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唐浩告诉记者，在刚刚过去的暑假中，他只身来到成都，在双流一个快递站点分拣快递，一边打工一边旅行，熟悉未来四年生活的城市。而姐姐唐凤则在达州报了一个计算机培训班，为大学学习打基础。

如今姐弟俩正在学校参加军训，两人表示，大学期间暂时不考虑做兼职，首先是要认真学习，取得好成绩，希望可以一次性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在学习之余，他们想多培养新的兴趣爱好，希望能加入一些社团，结交更多的朋友，锻炼一下自己。

记者 赵曼琦 文/图

遂宁

# 酒驾上路被逮现形 一查竟是辆报废车

近日，遂宁市一司机酒后驾驶报废车辆侥幸上路。然而，这一行为并未逃过执勤交警的“法眼”，该名“红脸”司机最终被依法严处。

9月9日下午2时许，在遂宁市船山区保升镇整治卡点，一辆银灰色面包车出现在了交警视线。

通过观察，交警发现该车驾驶员面色红润，身上还有酒味。按照检查流程，交警立即对其进行了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为62.7mg/100mL，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而更让现场交警意外的是，经过系统比对，该驾驶员所驾驶的面包车已于2019年8月7日达到了报废年限，目前系报废机动车。

按照相关规定，该车驾驶员最终受到了罚款1900元、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记者 吕苗

